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和新增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宜云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—2016 年 5 月 10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0,0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8,25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88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1,74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1196%。

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通过网络投票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0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

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45,057,500股）、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表决权9,200,000股）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,74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党路、姜昕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6年5月11日刊登的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